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唐河县桐寨铺镇中心学校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唐河县桐寨铺镇第二初级中学宿舍楼2#维修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唐河县桐寨铺镇第二初级中学宿舍楼 2#维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85\_人,营业收入为\_4182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636.75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( †	示的名称),	属于	( 采购	文件中	明确
的所属行业)	行业;	制造商为_	(企	业名称)	,从业	人员
人,营业收入	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		万元,	属于
(中型企业、小	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	<b>;</b>			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